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傳真：728-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457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召集範圍基準表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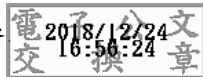
(0457236A00\_ATTCH6.pdf、0457236A00\_ATTCH7.pdf、0457236A00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部分規定修正，業經國防部107年12月18日以國動全防字第1070000803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28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25



1070005417

有附件